

##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执行新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崇久、吕振勇、张必贻、文秉友、燕桦

2019年8月29日